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7/2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内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7	3
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性别 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 15	4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 15	4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8 - 9	4

* E/CN.6/1997/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协调部分.....	10 - 15	5
B. 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 支助活动.....	16 - 24	6
C. 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25 - 30	8
D. 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的 共同工作计划.....	31 - 47	10
1. 评价现有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32 - 39	10
2. 1997年共同工作计划.....	40 - 47	12
E. 各国政府的后续行动: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48 - 59	13
F. 非政府组织报告的后续行动.....	60 - 61	16
二、按照具体授权提出的报告.....	62 - 94	16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提供的援助.....	62 - 88	16
1.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65 - 72	17
2.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妇女的援助.....	73 - 86	19
3. 结论.....	87 - 88	24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 的妇女和儿童.....	89 - 94	24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6号决议中规定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将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关于委员会届会的文件,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应按照委员会议程项目3(a),每年编制一次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 大会第50/203号和第51/69号决议内载提出报告的要求,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都向大会报告如何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最综合有效的方式支持进行中的妇女问题会议后续行动,包括人力和财政需要。

3. 本报告是依照这两项授权编写的。鉴于必须编写综合报告,所以本报告第一节载有委员会第39/5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编制一项共同工作计划的授权。本报告第二节将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1996/5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0/1号决议的报告的规定。

4. 秘书长关于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报告(A/51/322)中指出,秘书处了解,大会第50/20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将分批提交。每个报告将会增加新的材料,尽管也简要摘述过去的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因此,每一年都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这个广义的标题向三重政府间机制分别提出三个报告,将会自成一体。可是,只有研读了三个报告之后,才可能完全知道该年在政府间、国家一级和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各类相关活动。

5. 这些报告将特别注意提供最直接涉及各政府间机构的资料,以便利政府间的决策。因此,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将强调委员会秘书处在支援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其他后续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们还将包括机构间活动,并且介

绍国家行动和民间社会行动概况。因为必须编制综合报告,所以,根据长期授权或特定决议要求的资料都将载入这些报告。

6.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将着重于促进理事会的协调职能。因此,它们将集中注意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其他机构和机构间一级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领域内进行的活动,以期支援理事会负责在全系统内协调作为需要理事会现在注意和长期注意的任务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评估关于亦将每年的主题重点列入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可能性,以期提高它们在促进政府间决策上的全盘效用。

7. 原订的规定为,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应载入所有政府间机构和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来自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料。还将提供对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所进行的活动分析。各报告将载有关于在一切级别的执行手段的一节,其中包括人力需要和资源需要。在尽可能和实际可行的限度内,亦应列入具体决议已规定应提出的各项报告。

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8.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载有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一节。该报告概述了性别因素对研究、分析、方案和政策编制及决策的影响,并建议了一系列可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步骤。该报告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某些领域内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所以确定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增强在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基础及其实际影响和要求。

9. 各方大都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已邀请秘书长专门说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实际影响。因此,大会在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中数度提及不同的行动者包括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展开此项纳入主流工作,以及在不同领域,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领域展开此项纳入主流工作。大会特别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将纳入主流的概念化为实际行动,包括不断努力拟订各种方法以利于将性别观点应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

10. 大会第50/203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一次协调会议和一次业务会议。因此,理事会在其第1996/310号决定中决定在其1997年协调部分审议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跨部门专题。

11. 因为预期会有该项决定,所以,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6年10月22日至23日,纽约)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期步骤,以利编写秘书长关于本问题的报告。供作讨论基础的文件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编写的,这是有关纳入主流与协调的背景文件。该委员会同意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纳入主流问题在全系统中所产生的影响。

12. 为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初步大纲包括:

(a) 澄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从内罗毕会议到北京会议期间的质量上变化;

(b) 简明概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为了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采取的政府间行动:致力于采行全面方针以在政府间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c)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体制要求,包括政策、体制文化、奖励制度、运作程序和性别培训:

(一) 机构内:行政指示、方案预算、性别培训等;

(二) 特设机构间:吸取教训的参数;

(三) 联合国所有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

(四) 在正式机构间一级,特别是通过行政协调会的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d) 联合国系统通过利用执行指标、评价在纳入主流上所取得的进展和影响的分析,对纳入主流工作应负的责任;

(e) 为纳入主流项目分配资源:需要具有经费分配数额的共同基础;

(f) 有关进一步行动的评估与提议。

13. 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妇女参与发展分设小组正在为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写三个供讨论的文件,所涉及的是下列三项有关纳入主流的问题:指标、评价最佳作法的参数和政策执行及责任。已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实体都协助编写这些文件;如果加上一件有关纳入主流与协调的背景文件和已按照上列初步大纲收集的关于具体问题的补充资料,这些文件将成为上述报告的分析性核心内容。

14. 1997年3月间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审查该报告初稿;预期会获得指导以完成该报告的定稿。

15. 委员会全体或个别成员发言时所作有关纳入主流问题的任何评论都是对编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宝贵贡献。

B. 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将性别观点 纳入主流的支助活动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为支助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步骤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为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一些倡议。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5日第1996/34号决议内核可1996-2001年

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后,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将上述核可行动通知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提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40/10号决议及附件内就中期计划提出的评论,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建议。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建议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应在受到重大关注的关键领域开展活动,委员会还指出了没有包括在中期计划²所列各种活动内的一些秘书处实体。方案协调会同意在审查1998-2001年期间的计划时确保在其各个方案内反映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

18. 协调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给联合国各实体的上述文函提出,委员会的评论必须细加审议,并且必须在1998年综合审查计划时明确加以考虑,同时注意到,已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制一部分的决策工作。为这项任务提供支助和承诺的必要性也获得强调。

19. 为了支持一些实体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举行这些会议时讨论了纳入主流问题的概念和实际影响。在这些部门的工作方案内鉴定了一些可能的领域,这些领域似乎最有条件为纳入主流作出努力,包括在其1998-1999年方案概算内作出这种努力。

20. 政治事务部随后鉴定了一些步骤,可用来确保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并促进在该部各主管领域内纳入主流,包括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助下为其工作人员主办讲习班和座谈会。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之间就编纂按性别及性别影响分类的数据所进行的合作正在加强。

21. 应维持行动部的邀请,该部高级工作人员听取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就纳入主流的要求所作的简报。尽管承认在实现若干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别平衡的数字目标方面存在困难,但也强调了该部的方案和政策方针及其行动均力求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初步讨论了从性别观点分析一个或若干个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看法,以便拟定一个框架,从而促进该部的行动纳入主流。

22. 要求从性别观点为联合国秘书处各个不同部门,包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报告提供投入和提出意见的数目明显地增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显然对各部在消除贫困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并支助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以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进程。

23. 同样地,在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时,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了一份关于生境二性别问题的文件在会上分发;文件讨论了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纳入《生境议程》的问题。该司仍然积极参与生境二的后续行动,并特别重视纳入主流的问题。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编写了一份文件,着重于土地所有权的性别问题。

24. 若干实体联合开展的活动中,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继续在发展妇女观察方面进行合作,妇女观察是联合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互联网络网址。该网址将协助全球资料交换以促进通过使用电脑网络技术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这项工作预期将于1997年3月开始,并将透过万维网、Gopher 网址和电子邮件。尽管已由预算外资源提供部分经费,仍需更多的资源来执行这一项目。该项目的第一个阶段将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万维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网页联系起来。它将包括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最近举行的其他联合国全球性会议的档案资料,为关于全球妇女问题的主要资料和数据提供单一的联机资料来源,并将与互联网络上的其他有关网址联系在稍后阶段,希望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会成为积极的伙伴参与妇女观察的扩展工作。项目包括了培训部分。在这方面,1997年1月在秘鲁举行了一个关于信息技术的研讨会。该司在研讨会上就使用电子网络技术的问题提供了试点培训,这项培训将加以发展,供其他各地应用。

C. 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25. 在行政协调会1996年第一届常会(1996年4月28日和29日,内罗毕)决定设立

一个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后,该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会议由秘书长性别问题高级顾问代表联合国担任主席。提高妇女地位司充当委员会的秘书处。

26. 按照行政协调会所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受权在联合国全系统工作的合作和协调下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最近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提出的与性别有关的建议。委员会也受权支助在联合国系统工作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7. 预期委员会将为联合国系统起草一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倡议和任务说明,供行政协调会通过。该说明将鉴定执行情况指标、责任机制及最佳办法,并将发展促进纳入主流的实用工具和方法,监测和执行《行动纲要》以及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28. 经初步讨论后,委员会注意到,纳入主流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及一切政策和方案领域及决策方面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并注意到纳入主流的责任应由最高级别做起。委员会同意,它将谨慎遵行,并定期监测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体制结构及政策和规划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也强调,行政协调会为综合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必须在其工作中充分反映性别观点,包括国家一级。委员会吁请行政协调会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组工作及其后关于各全球性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各项活动中的重要性。纳入主流将是委员会不断关注的问题。

29. 委员会制定了一项短期和一项长期的工作方案。短期工作领域包括:与行政协调会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工作组的相互作用;指标、最佳办法评价和责任制度;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衡。长期工作领域包括:指标;与行政协调会机制的相互作用;对具体问题的关注。例如,委员会决定在1997年3月审查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委员会将在其后的各次会议上讨论性别培训及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等问

题。

30.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1997年3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行。将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关于该届会议成果的口头报告。

D. 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
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共同工作计划

3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9/5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制订一项共同工作计划,以协助推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并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自的年度届会通报计划。

1. 评价现有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32. 在执行共同工作计划(见E/CN.6/1996/13)方面,该司和该中心在1996年继续有系统地进行并且扩大资料交流,包括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会议上进行交流。

3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在1996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草拟《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密切合作。该中心还就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之下现有通讯和查询程序和作法的比较简要报告(E/CN.6/1997/4)提出评论和资料。该司就妇女地位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向拟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书面资料。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该盟约的议定书草案时,提高妇女地位司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4. 为了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联系,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定期就它们提供服务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交流资料包括向专家提供关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的资料。就执行事务日历进行定期交流

有助于这种协调。该司于1996年9月参加在各人权条约机构担任主席人士第七届会议。它也参加美国科学促进协会1996年10月举行的会议。该会议拟订了一个修正关于提出报告准则的背景文件,以确保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出报告更能照顾到性别问题。其后向11月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该文件。提高妇女地位司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提供支助,以便出席1996年11月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开罗联合举行的会议,它还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6年12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合办两委员会主席的对话。

35. 人权事务中心对专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拟制的有关方法和措施的报告(CEDAW/C/1997/5)作出重大贡献。该报告探讨各种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以期提高该委员会的工作。

36. 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也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支助。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向1996年5月27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对移民女工使用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一个文件。

37. 提高妇女地位司努力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人权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特别是通过该司参与拟订人权准则和鼓励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8. 该司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口基金,举行所有各个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首次会议,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1996年12月9至11日在纽约格伦科维举行了圆桌会议,与会者包括各条约机构成员、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会议让与会者能够就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工作中对妇女健康采取的人权方针交换意见,重点在于生育权利和性权利。

39. 该司和人权事务中心也出席了英联邦医学协会主办的关于妇女健康和生育权利的会议(1996年9月26至29日,多伦多)。该会议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继行动。该会议为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消除一

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2条之下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2. 1997年共同工作计划

40. 在1997年期间,该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将进一步巩固以下各方面的合作: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拟订任择议定书和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有系统地就它们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每个人权机制的工作交流资料。它们也将交流简报内容、特别是各条约机构届会取得的成果。此外,将有一些预定活动预期有助于在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的所有人权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最显著的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和程序的合办项目,将于1997年会开始运作。

41.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涵盖的应享权利中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编写一个背景文件,作为对人权事务委员会1997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关于第3条的一般性新评论的拟订工作的贡献。此外它将协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健康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的工作,并且继续协助该委员会修正关于提出报告的准则,使这些准则能反映性别观点。该司将就各条约机构所审议报告涉及国家的妇女地位提供一定数目的简报。

42. 该司将提供与其他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评论的拟订工作有关的资料,确保其他条约机构立刻取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总结评论,并确保专题和特定国家问题报告员获得提供有关的总结评论。

43. 该司将给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指定投入,其中包括与负责编制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有系统强奸和性奴役研究报告和关于人权与收入分配的研究报告的专家建立直接接触。该司将向特定国家问题报告员提供关于妇女地位的资料。此外,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在各自负责的下列任务范围协调它们的活动和交流资料:(a)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与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b) 关于释放武装冲突中遭劫和受监禁的妇孺问题的报告。

44. 该司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将随着它们发展和维持各自的互联网网址而得到扩展和加强。该中心的网址已并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些报告。该中心网址将建立与该司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网址之间的联系,后者也与前者建立联系,以便提供快速的电子相互参照。

45. 该司将协助执行上文所述1996年12月在格伦科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关于对妇女健康的人权方针的圆桌会议的各项建议。该圆桌会议导致的优先行动之一是编制人权资料册,以供联合国机构培训人权领域工作人员之用,该册子将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事务中心和人口基金合编。

46. 根据在1996年稍后开始的筹备工作,拟订了一个全球项目,其后在1996年11月得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的认可。该项目旨在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惯例和程序的所有方面,从需要评估和项目拟订阶段以至监测和评价,预期该项目于1997年春季执行,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资金,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咨询。

47. 在此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对特定技术合作主动行动,包括需要评估和项目拟订任务(视情况而定),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该司将继续参加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所组织的根据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培训课程以及其他特设活动诸如《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家讲习班。该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展开合作,筹集预算外资源,以便组织类似的主动行动,包括使男女大众体会到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妇女权利的培训课程。

E. 各国政府的后续行动: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48. 各国政府在《行动纲要》中承诺做出在国家一级执行《纲要》的体制安排。第296段强调有效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第297段要求在1996年年底之前制订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特别强调这些战略或计划应是全面的,有规定时限的指标和监测的基准,以及为执行工作划拨或重新划拨资源。第298段指出非政府组织在此程序

中的作用。《纲要》还建议更好地发挥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充分考虑到《行动纲要》(第341段)。

49. 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欢迎各国政府在制订全面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规定时限的指标和监测基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作出这方面的努力,以充分执行《纲要》。

50. 秘书长在1996年5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中,请所有会员国在其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制订完成后,尽快将副本送交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建议,这些国家行动计划应作为编制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执行计划综合报告的基础,该综合报告将于1998年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51. 截至1997年1月15日,25个会员国遵照了上述要求。其他一些国家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即将提供这些资料。虽然秘书处只收到少数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讨论时仍强调不少会员国已采取步骤执行《纲要》,许多国家政府正在或已经制订了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52. 对目前收到的国家计划的初步分析,可以发现以下的一般趋势。除已完成的计划外,在应普通照会的要求提出的答复中,有的提出了国家计划的草案,有的预先介绍制订中的计划,或表示制订工作将定期完成。少数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新近情况不明(如是否已由政府通过或批准,是否已提交议会,是否已通过法令加以颁布,或采取类似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的执行程序也不很清楚。有些国家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制订了计划,但未说明是否已得到政府的批准。有的国家将《纲要》的执行并入提高妇女地位的现有行动计划,或将纳入下一个中期发展计划。还提供了关于已执行活动的资料。

53. 许多计划指出,《行动纲要》已在全国广为宣传,全部或摘要译成本国文字,并由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加以分发。

54. 一些国家设立了专门机构或协调委员会指导后续行动。一些计划指出将加强体制机制,特别是国家机构。许多计划是国家机构、政府各部和国家或地方一级

其他政府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行动者协同努力制订的。许多计划说明，虽然国家机构发挥协调和监测的作用，但由个别的部门负责将《纲要》的有关后续行动纳入其部门方案。一些计划特别指出，将优先注意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问题。

55. 几乎没有计划涉及到所有重要关切领域；多数计划侧重于某些方面或问题；有时只选择其中的优先事项。涉及最多的方面是贫穷、参加决策、教育、经济、保健、暴力和人权。几乎没有计划提出具体的基准或目标或执行的时间框架。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提出的基准最多，如在某日以前减少妇女文盲多少百分比。若干计划指出，将增加用于《纲要》后续行动的资源，或在今后的国家预算中编列这些资源。

56. 多数计划提出综合性立法行动，包括改革歧视性立法，采取政策和方案措施，在特定部门为某些妇女群组或在某些地区执行有一定目标的项目。一些计划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撤销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57. 提到统一的后续行动对所有联合国会议的重要性。还提到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中要特别强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由于在布加勒斯特分区域政府高级专家会议提出国家行动计划的范本之前，多数的计划已经拟订完成，因此该会议的影响至今依然有限²。

58. 因此，委员会秘书处再次请所有国家政府提交已完成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样，秘书处也欢迎有关计划的最近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简要进度报告，或与国家执行进展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已完成的国家计划应不迟于1997年5月30日提交秘书处，以便作为编写1998年综合报告的材料。

59. 委员会秘书处还希望回顾，正在增订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名录。为此目的，已向所有国家政府发出一份调查表，请于1996年10月15日前填好交回。此期限后来延至1996年12月2日。秘书处至今只收到70余份答复。为确保名录的资料全面，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至迟于1997年3月21日将调查表填好交回。

F. 非政府组织报告的后续行动

60. 自秘书长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最近一次报告(A/51/322)以来,非政府组织主办了若干活动。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机构于1996年11月10至15日在布赖顿召开关于暴力、虐待和妇女公民身份的国际会议。美国全国少女联合会于1997年1月3日和4日在纽约儿童基金会总部召开全国少女会议。国际老龄研究所1996年12月12至14日在马耳他召开关于消除老年贫困的国际会议。11月15日和16日在马尼拉召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理事会的国际会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首脑会议期间的一个平行的论坛。

61. 各国议会联盟将于1997年2月14至18日在新德里举行一次国际讨论会,主题是“建立男女在政治上的伙伴关系”。同妇女世界信贷会和Grameen银行合作,世界银行、花旗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将于1997年2月2至4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一次小额信贷问题的最高级会议,主要重点是妇女信贷问题。Friedrich Ebert基金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将于1997年2月24至28日在曼谷举行一次关于通过成人教育促进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研讨会。

二、按照具体授权提出的报告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

系统各组织提供的援助

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1996/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该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63. 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³第260段的规定,继续监测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已对该报告增

补了一个新内容,因为它已核可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可确保参与监测尊重人权情况或参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行动者都将会在执行其任务或在设计与实施其方案时能够顾及性别方面。

64. 下文将叙述1996年特别在性别上产生影响的最近社会与经济事态发展。将强调过去未曾报告的特定新发展及新趋势(参看 E/CN.6/1995/8和E/CN.6/1996/8)。

1.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65. 在审查1996年全年内巴勒斯坦妇女的经济及社会境况和尊重人权情况时,仍然特别关切居住在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和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各种军事和经济措施已影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继续影响着自治地区内的生活。随着以色列境内发生自杀性炸弹攻击事件而引起多次全面封锁西岸和加沙地带,使持有有效许可证的工人无法进入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占领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劳力市场失调,仍旧左右着经济(参看 UNCTAD/ECDC/SEU/12)。因为失去了在以色列境内的就业机会,又因为经常的和长期性封锁而造成的贸易流量减少,所以,1992年至1996年之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减少了22.7%。失业率已增加;收入水平已下降。到了1996年年中,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平均失业率为29.2%,即比1995年年底约增60%。失业率增加的原因是出于人口增长率偏高和每年都有极多的青年人进入劳力市场所致。自1995年以来,实际工资大约减少了20%。⁴每户家庭收入的减少,由于居住在海外的巴勒斯坦人的汇款和动用储蓄等资源而局部获得填补。

66.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情况使许多家庭的困境更加恶化,尤其是低收入家庭或女户主家庭。社会上以最贫穷群体受到经济不利影响最为严重,此点人们已表示同意。妇女由于经济与法律地位的关系,所以比男性受到更严峻的影响。⁵例如据

估计,耶路撒冷有40%至42%的阿拉伯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见A/51/99/Add.1)。妇女与儿童,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生活。尤为贫穷。

67. 由于男性赚取收入者无能力为家人提供足够的收入,而男人的失业率很高,因而引起经济压力,使妇女和儿童为了维持家庭生活水平而开始找寻工作。据报1996年有酬劳动力中妇女人数增加了8.5%,而同一期间男性劳动力仅增加5.1%。调查报告还显示,儿童--主要是男童--参加劳动力者已高达11.5%,比妇女还要高。女性劳动力最主要集中在农业部门,其中有35%的妇女为了赚取微薄的工资而不得不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但是,另有相当多的女工(工人总数的32.5%)集中于工资较高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文员职位。因此,在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必须考虑到的一个新趋势将是,妇女可能在正式劳动市场中更多参与。⁶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同占领有关系的各类措施已影响到各项基本自由,包括迁徙、教育、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据报经常发生各种类型的集体惩罚,例如拆毁或查封房屋和房间、实施宵禁和封锁或封闭一些地区;这些主要都是为了报复自杀性炸弹攻击事件(见A/51/99和Add.1、2和3)。所有人民群组都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但是其中某些措施却特别针对妇女。例如,因为许多巴勒斯坦妇女都是在农业部门工作,所以,她们特别受到没收土地、中断供水和以色列定居点的其他经济和社会冲击的影响(见A/51/135)。

69. 影响到妇女的另一项惩罚是没收在外国居住的耶路撒冷居民的妻子的身份证,按照以色列法律的规定,凡离开该市七年以上者,其身份证即失效(见A/51/99/Add.1,第215段)。平民往往受到骚扰和人身虐待。据报曾发生不让巴勒斯坦人,包括正在分娩中的妇女前往专科医院接受医疗的情事(见A/51/99和Add.1,第167段)。还有人指出,巴勒斯坦妇女在其住家受到搜查时曾被侮辱和骚扰。以色列监狱内尚未按照以色列-巴勒斯坦间各项协定获得释放的被拘禁巴勒斯坦妇女仍然面临种种问题(见A/51/99/Add.1,第322和327段)。

70.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而言,教育领域仍然是一项主要挑战。因为

预计1996年内人口增长率将几乎达到6%，所以，向所有的男女儿童继续提供高质量教育已成为受到关切的问题。预计到了公元2000年时将需要为学龄人口的需求建筑858所小学和同样数目的中学（见 UNCTAD/ECDC/SEU/12, 表IV-4）。1996年时常发生自治地区被封锁的情事，以致亦使学生和教师都无法抵达其学校。因为这些措施和在起义期间因过分拥挤和缺乏教材而被扰乱的措施，所以，巴勒斯坦人的教育成就已受到危害。妇女与女童特别受到影响，因此，巴勒斯坦妇女的文盲比率事实上仍高于巴勒斯坦男性的文盲比率。1996年2月，巴勒斯坦统计局公布了对加沙地带和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14 854户家庭进行人口调查的结果。根据这项调查结果，在15岁以上的全体居民中有16%是文盲，而女性的此类居民中有24%为文盲（见A/51/99/Add.1, 第224段）。

71. 儿童基金会认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卫生情况和保健服务都仍然很差。人们尤其关切这对巴勒斯坦妇女的生育保健的影响。总生育率仍然极高。例如，1990至1995年期间加沙地带的估计总生育率平均数为每一名妇女8.8人。⁷结婚时年龄偏低、生育间隔不长和缺乏教育等因素已导致许多巴勒斯坦妇女健康不良，特别是女性难民，其中许多人患有贫血症。

72. 应该指出，巴勒斯坦妇女在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委员会中一直维持高水平的参与。可以报告，已在建立提高西岸和加沙地带妇女地位国家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规划与国际合作部的性别发展和规划局之下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已在巴勒斯坦妇女总会之下组成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妇女的援助

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5号决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等机构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1995/1996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和双边捐助者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和从事了一些为巴勒斯坦妇女进行的项目。依照大会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50/58 H号决议详细拟订了一项协调

的、综合的和有目标的方案,并在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领导下加以执行(参看A/51/171)。为妇女进行的活动重点主要在保健和计划生育、救济和社会服务、教育和培训、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向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提供支助,包括关于法定识字培训以及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方面的作用。

7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业务中继续强调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社区内的社会经济条件。到1996年6月30日为止,共有约331万名巴勒斯坦难民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其中生育年龄的妇女和5岁以下年龄的儿童占三分之二。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强调妇幼保健,是其经常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近东救济工程处增加了在加沙地带的计划生育服务,1996年有120个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中心提供服务,而1992年的数目为49个。一个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口基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组成的三方工作团在1995年10月为一项妇女保健方案制订了一个战略计划和业务纲要,包括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参看A/51/13)。

75. 教育和职业培训仍然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个主要活动领域。学校总人口中大约49.5%和12 000名教员的半数均为女性,使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成为中东首先实现性别平等的部门之一。8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提供广泛系列的预科和中学毕业生程度的课程,在总计4 624个培训地点内有1 273名妇女注册入学。为妇女提供的职业培训属于典型的女性工作,例如制衣、理发和美容。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了提高妇女培训人员的比例,将较可能吸引妇女的课程扩充,例如护理、计算机科学和商业和办公室实务。在颁给难民学童的943名奖学金中,有437名,即46.3%是颁给妇女的。

7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妇女参与发展方案力图使巴勒斯坦难民妇女参与有报酬的经济活动。大约11 000名妇女接受了关于生产货品或服务管理的培训,连同基本商业技能的培训。大约有1 089名抚养8 200名受抚养人的妇女参与了一项互助集体贷款方案,向微型企业或者街道小贩的难民妇女提供数额在330美元至8 000美元的

信贷。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型企业方案向新企业和扩充中企业提供资本投资的贷款以及向已经立足的企业提供周转资金的贷款,数额在1 000美元至75 000美元之间,其中10%的信贷是向妇女提供的。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其特别艰困方案向符合近东救济工程处下述标准的难民家庭提供了物资和财政方面的援助,这项标准是:家庭中没有一个身体健康能够赚取收入的成年男子以及没有其他足够支付基本需要的财政资源,这些家庭占已登记难民人口的5.4%。

7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一项1995年制定的项目框架范围内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这是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的关于农业政策分析和规划能力建设的项目。性别问题被作为主流编入这些项目的下列主要组成部分:政策咨询,包括编制一项对性别敏感的农业发展战略;政策分析和规划的培训;体制支助;农业统计和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在农业部的农业政策和规划司内设立了农村发展/提高妇女地位股。

7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内除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开发计划署之外的第三最大方案。劳工组织为妇女进行的活动主要是作为劳工组织各主要方案的组成部分进行的。设在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培训中心制订了一项促进巴勒斯坦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三年期方案,重点放在培训妇女的企业精神。劳工组织还从事一项关于女工的巴勒斯坦法律和实践的性别和批判分析研究,并组织了一次关于促进女工权利和就业平等的培训课程。

79.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行了一项关于妇女保健和发展的情况分析。卫生组织协助卫生部并协调该部内外各种提供妇女保健服务的单位,以制定一项关于妇女在保健和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国家战略计划。进一步的优先领域为:初级保健、护士和护理管理的领导培训、营养培训、以及预防免疫培训。

80. 儿童基金会支助了各项战略,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促进人人基本受教育,推广保健以及赋予妇女能力的工作。优先重点是社区地位低下的儿童,尤其是在西岸的农村贫穷社区和难民营内的儿童,同时培训地方机构的能力以便针对解决这些儿童

的需要,并以女童为重点。在方案的制定和培训方案中兼顾了性别问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了关于为妇女保健问题制定优先次序的技术援助。儿童基金会同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合作,完成了一项多种指数群调查,以便提供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男子情况的可靠数据。儿童基金会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机关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助,并考虑制定一项国家行动方案作为短期目标,以便确保政治和社会的动员以及为儿童进行长期规划,特别是为女童的规划。

81. 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已经执行了各种项目,帮助和促进巴勒斯坦妇女充分参与公众生活及巴勒斯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所有方面。这个方案通过一个广泛的机构网支助巴勒斯坦妇女的各项倡议,包括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和关于顾虑性别的法律修正案的辅导,巴勒斯坦民主和选举中心的提高农村妇女认识运动和巴勒斯坦妇女保健联盟的工作。该方案还鼓励促进妇女更多参与视听和印刷新闻媒介的各种活动,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内的若干妇女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此外,该方案还使巴勒斯坦妇女能够参加尼加拉瓜选举妇女观察团。

82. 妇发基金通过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努力加强了巴勒斯坦妇女在经济、治理、解决争端和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紧接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已于1996年4月发起了一个题为“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还有西亚区域的其他4个国家参加(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妇发基金的目标是促进《行动纲要》的执行,并协助界定各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妇发基金还打算加强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巩固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和建立网络。妇发基金还从事一个项目,赋予加沙妇女权力、培训妇女如何创业以及提供获得信贷和商业辅导服务的援助。

8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目前指定社会事务部所登记的加沙地带6 600户为贫困户。这些户口的大多数是妇女户主,并有大量数目的受抚养人。粮食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初级保健,并支助两个关于孕妇、哺乳母亲和学前儿童的项目。粮食计划署以领取家庭口粮的方式分配粮食援助,以鼓励贫穷妇女到地方非

政府组织经办的各类诊疗所和保健中心接受治疗。

84. 自从人口基金于1987年开始进行小规模妇幼保健培训和研究工作之后,它一直都在增加协助巴勒斯坦妇女的活动。1995年,人口基金协助在加沙地带设立关于生育保健服务、社会协助、法律咨询与社区教育的妇女中心。作为人口基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1996-1999年)的生育保健活动的一部分工作,在卫生组织合作下,正在支助卫生部设置妇女保健与发展司。除其他外,这些项目涉及培训该司工作人员有关生育保健方案的管理,进行有关生育保健政策、提供服务与社会文化方面的研究。

85. 世界银行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初期活动则集中注意紧急重建与恢复,仅仅偶尔专注于性别问题。为了应付正在恶化的经济情况,世界银行的方案主要专注于短期的紧急援助,重点为恢复公共设施。如同该银行所报告的,该银行未来支助增强民间社会、教育和保健的活动将注意到性别问题。恢复教育和保健计划(1995-1997年)特别关注妇女,因为它涉及在加沙恢复和建筑女童学校。恢复加沙的医院也使妇女获益。1997年初提议的巴勒斯坦人非政府组织项目将设法动员官方及私人捐助者的资金以支助西岸和加沙的非政府组织活动。虽然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次级项目都将按照需求设置,可是,预期许多项目都将以协助妇女创收的项目和妇幼保健服务为主。

86.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按照1996-1997年工作方案展开一项多学科活动,以评估非政府组织在被占领领土和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内发挥的作用。该项目专注于创收、农业、工业和其他领域,并且正在考虑在非政府组织间建立网络的前景。政治事务部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实施其工作方案时已致力于突出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且促使妇女参与它们的各个方案的各类活动,例如邀请巴勒斯坦妇女以小组成员的身份参与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座谈会以及新的培训活动等。作为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曾协助一名巴勒斯坦

专家参加它于1996年6月在纽约举办的关于通过电脑网络技术存取全球资讯的讲习班。

3. 结论

87. 关于联合国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方面,已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还应该将性别观点纳入监测妇女人权可能被侵犯事件,尤其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监测。关于该特别委员会,如果邀请更多妇女在委员会提出口头证言,那么,就有助于更加全面地理解妇女人权被侵犯情况和她们的需要及关切事项。

88. 在编制关于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领土的总体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时,必须有系统地考虑到妇女的地位及在社会--经济发展上可能发挥的作用。她们的需要和兴趣。尽管国际间的捐助国已承诺将赋予巴勒斯坦妇女权力,并且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包括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在领导地位的作用以及为此而实施创收项目与职业培训,但是,在处理有关宏观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方案时,就未同样充分顾及性别需要。必须更为一贯地注意到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越来越大的作用。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89. 委员会已要求向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有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委员会秘书处已请联合国各有关实体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90. 从秘书处已收到的四件复文看来,显然并未有系统地收集关于释放在全世界各类冲突局势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数据和资料。

91. 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出,这个问题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还指出,由于拘留和释放妇女和儿童人质的情况因相关局势的不同而异,所以,在取得

全球的各类数字上困难重重。

92.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复文集中阐述安哥拉、危地马拉、黎巴嫩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关于安哥拉的局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报告说,仍然有妇女和儿童被劫持为人质;它目前正在审查有关11宗此类案件的请愿书,这些案件是1996年5月8日举行的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联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几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料表明,要不是不知道有过此类案件(例如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或者就是此类案件未正式登记在案(例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绑架案件,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案发后立即进行了调查。不过,未提出数字。已经注意到,在危地马拉境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事件是为了图利,与政治局势无关。

93. 儿童基金会的复文提及秘书长的专家格拉萨·米歇尔女士依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见A/51/306和Add.1)。虽然该报告载有关于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事件的极多资料,可是却未载入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资料。

94. 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有关政府尽快批准并执行一切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公约,采取实际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措施以便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妇女和儿童人质的资料,是改善这种情况的重要步骤。在这个领域展开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亦得协助进行此项努力。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第40/10号决议,附件,第6段。

² 1996年9月12至14日,布加勒斯特举行关于中欧和东欧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

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状况的分区域政府高级专家会议。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第A节。

⁴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及社会状况”，《季度报告》（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1996年秋季。

⁵ 参看世界银行编，《论两性平等：公共政策的作用》（1995年，华盛顿特区）。

⁶ 见上引，“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⁷ 见《世界人口的前景，1996年订正版》，即将出版，联合国出版物。

- - - - -